

常州工学院文件

常工政教〔2017〕15号

关于撰写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自评报告初稿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直属教学部，各部门：

为扎实推进我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及早启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撰写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根据《常州工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任务分解表》（评建工作办公室对原“分解表”进行了适当微调，具体见附件）的分工，各牵头单位负责撰写审核要素分工部分的自评报告，相应的协同单位负责提供数据和支撑材料。

2.自评报告应贴合我校办学定位、办学理念、发展目标等实际，按照审核评估引导性问题，紧紧围绕本科教学工作中心地位，回答“做什么？如何做？效果如何？存在问题？如何改进？”等问题。其中，存在问题与如何改进要基于现状和数据进行客观、准确、深入地分析，篇幅不少于撰写字数的三分之一。

3.自评报告统计口径的指标数值暂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时的状态为准。

4.此项工作实行部门领导负责制，各牵头单位负责人为撰写自评报告的最终审稿人，协同单位负责人为数据和支撑材料的最终审核人。

5.请各牵头单位将自评报告（注明执笔人、审稿人）纸质稿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前报送至教学质量评估中心，同时将电子稿发至 pgzx@oa.czu.cn。联系人：姚俊，联系电话：85211357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组织安排本单位责任心强并熟悉相关工作的人员负责材料收集、统计、撰写及报送等事宜，及时、高质、高效地完成自评报告。

附件：常州工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任务分解表（更新）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